

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2〕6号



关于表彰学校 2022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、优秀组织单位及先进个人的 决定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2022 年，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，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顶层设计、科学谋划、多级联动、全员参与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授予药学院等 4 个部门“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，授予创新创业学院“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优秀组织单位”荣誉称号，授予洪滔等 10 位教师“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予以表彰。

一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药学院

中医学院

研究生院

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二、优秀组织单位

创新创业学院

三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洪 滔（临床医学院）

董欢欢（药学院）

蒋 峰（经济与管理学院）

高贵森（人文学院）

廖建宇（护理学院）

熊水明（针灸推拿学院）

姜 颖（研究生院）

陈 璇（校团委）

吴文婷（现代中药制药产业学院）

吕 尚（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）

